臺中市左大道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

109 年 8 月 17 日草案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: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臺中市左大道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參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 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行動載具之使用以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之使用為原則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學生以不帶行動載具到校為原則(如有急事可在各辦公室使用學校電話與家長聯絡);若帶行動載具到校,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,且須遵守學校規定,在校時間一律關機,並交學務處保管,相關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管理規定,請參閱「大道國中手機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)。
- 四、如學生臨時急用行動載具者,請親自至學務處處理;臨時請假者請持假單, 親自至學務處領回。
- 五、如需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於教學相關活動,校內教職員請自行至教務處資訊組申請相關帳號與密碼;校外人士請自行至教務處資訊組申請來賓帳號使用。
- 六、使用 i 希望教室之平板電腦設備於教學相關之活動,請參閱「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i 希望教室使用暨管理要點」(附件二)。
- 伍、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 管理規範。
- 陸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 並給予師生行動載 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大道國中手機管理辨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 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校園團體秩序、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手機,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,避免不必要之干擾,且便於學生緊急狀況時與家長聯繫,特定本規定管理之。

參、申請程序

每學期開學一週內/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本手機管理辦法內容後/簽具使用 回條並保證遵守。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單位/不得於中途要求變更。

肆、管制時間

| | 收取時間 | 毎日 08:25 前,若因朝會延宕,得經報備後於 09:10 交到學務處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領回時間 | 第七節下課,無第八節課輔則為第六節下課 |
| • | 發還時間 | 毎日放學時,嚴禁於課間提前領取 |

伍、管理方式

- 一、學生攜帶手機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,並置放於班級手機專用保管箱,由各班專責人員送交學務處統一保管。
- 二、各班負責人於每日收取手機時應確實清點,並於繳交登記表上如實紀錄,以 便學務處幹事轉知導師缺交名單。
- 三、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故須與家長聯繫,得經報備至學務處領取、使用,惟用 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回。臨時請假者,請攜假單,親自至學務處領取。

陸、違規懲處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交保管經查證屬實,初犯須愛校服務乙次,累犯者記警告乙次。
- 二、於課間違規使用遭任課或巡堂教師發現,初犯須愛校服務乙次,並通知家長 到校領回該手機。累犯者記警告乙次。
- 三、未經家長同意,自行攜帶手機到校且未繳交保管,除請家長到校領回該支手機,另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柒、本辦法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|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年 | 班 | 號 | □本人已閱畢上述手機管理規定,並願意確實遵守。 | | |
| 姓名 | : | | | 學生簽名確認: | | |
| 家長意見:□子女會帶手機到校並遵守學校手機管理原則 | | | | | | |
| | | □子女 | 不會帶 | 手機到校 家長簽名確認: | | |

附件二 豪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i 希望教室使用暨管理要點

107年10月15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教師需事先上網查詢使用時段並至設備組辦理預約登記,填寫使用班級與科目名稱等相關事項,經教務處確認後始得借用。
- 二、因資源有限,以任教科目為單位,一週內每班以登記使用一節為原則。
- 三、課程所需應用軟體 (App) 請於預約課堂上課前二星期通知資訊組,以利事 先安裝。請勿自行安裝,以免影響系統穩定性。
- 四、i 希望教室借用,依網路預約先後順序辦理。iPad 平板電腦供教師發展行動學習教材、教法及研究用,提供使用 iPad 教學教案者 (需經教務處審查通過)保有優先借用權,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iPad 平板電腦僅供教學或研習活動使用,不得使用於非教學用途。
- 六、所有設備請勿儲存個人資料,或請於下課後自行備份後刪除。學校將不定期 清除復原,以維設備穩定及資訊安全。
- 七、課堂嚴禁學生更改帳號密碼、下載應用軟體或從事學習活動無關之操作。
- 八、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,無論故意或過失導致 觸法者,皆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如果無法遵守使用規範者將不予借用。借用後,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,將視 情節暫停借用 1-2 週。
- 十、如因個人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,須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原設備價格賠償(得以不低於原設備規格之新機種替代賠償)。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參、借用流程及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於上課前到教務處領取i希望教室及充電車鑰匙。
- 二、開啟充電車後,務必確認 iPad 平板電腦數量是否正確(若有借用 Apple Pencil,請向設備組領取,並當場點清數量)。如果數量有誤,請於上課前向教務處設備組反應,以釐清責任。
- 三、請老師指定編號讓學生領取 i Pad 平板電腦, 並要求檢查設備是否正常。設備如有狀況請立即反應,歸還時亦同,以釐清設備故障責任。
- 四、課程中如需攜出教室者,請妥善保管,課程結束前務必返回原借用教室歸還 設備。
- 五、下課前須點收學生 iPad 平板電腦 (或 Apple Pencil) 數量是否正確 (Apple Pencil 需確認筆蓋有無遺失)。
- 六、離開前請將 iPad 平板電腦正確置入充電車(需接上充電線), 並將充電車上鎖, 關妥冷氣、電燈、電視及門窗並確認後再行離開。
- 七、為釐清責任歸屬,務請填寫 i 希望教室進出使用表。未依規填寫者,將視情 節暫停借用。
- 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